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名杰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7「罪名」欄內關於「過失致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傷害致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明顯誤寫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